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客語文 (海陸腔)	鐘點教師	1	約 3-6 節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課程時間依學校安排】
臺灣手語	鐘點教師	1	約 2-6 節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課程時間依學校安排】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三、報名資格

- (一) 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條件者。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臺灣手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及中高級認證通過證書 (依報名類別所需資格證書)。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則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 # 710 或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cljh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招考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備註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13 年 8 月 13 日 (二)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113 年 8 月 15 日 (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113 年 8 月 19 日 (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招聘之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
	聯絡電話:03-4223214 # 710 或 711 (如需詢問試教相關事宜請洽分機 210 或 2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14 日(三) 報到時間： 上午8時20分至30分	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五) 報到時間： 上午8時20分至30分	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二) 報到時間： 上午8時20分至3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請持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甄試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	甄試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	甄試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三)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3 年 8 月 16 日 (五)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3 年 8 月 20 日 (二)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8 月 15 日 (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	113 年 8 月 19 日 (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	113 年 8 月 21 日 (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需帶身分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需帶身分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需帶身分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cl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自選一單元。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 分鐘	1. 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知識、教學策略應用。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

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上課時間應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 有關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及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件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職、伍)支(兼)領月退俸或優惠存款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e mail 帳號			手機			
學歷	大學	校名	科系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	能力證明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合格證書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	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p>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p> <p>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p> <p>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四、應格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p> <p>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p> <p>六、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七、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及罰鍰責任。</p> <p>八、所具切結屬實。</p> <p>此致</p> <p>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p>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交影本)	5、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交影本)	6、驗教學支援合格證書(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次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